

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冈河（主干流） 下游左侧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

饶府〔2021〕8号

为进一步做好黄冈河（主干流）下游河道管理和保护工作，确保河道行洪排涝及堤防工程安全，保护水生态环境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决定对黄冈河（主干流）下游左侧河道管理范围进行局部调整。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黄冈河下游段为高堂水闸至东溪水闸段长 13.562 公里，对黄冈河下游段左侧堤围进行局部调整，调整范围在高堂水闸至沈海高速公路桥左侧堤段，长度 7.5 公里，本堤围为 2 级堤围，护堤地范围可以取 10-20 米，结合联饶镇实际，按批复建设的堤围护堤地范围从背水侧堤脚线起算 10 米划定管理范围线，具体详见调整后管理范围图。

二、其他事项按《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冈河（主干流）下游河道管理范围的公告》（饶府〔2021〕3号）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